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瑋婷

代 理 人 鄭嘉慧律師（法扶律師）

林錦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瑋婷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669,626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3年9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進行前置協商，惟聲請人現任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每月薪資35,6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9,361元、聲請人之子即訴外人周○○、聲請人之女即訴外人周○○之扶養費用各14,739

元、8,380元後，已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669,626元，未逾12,000,000元，且已於113年9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銀行進行協商，惟協商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9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協商程序而協商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公司，每月薪資35,600元等語，有聲請人提出之113年5月至9月薪資明細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7頁）；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19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339178400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21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35,600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

01 即為17,076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逾17,076元
02 部分，非屬可採。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
03 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
04 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子
05 周○○、聲請人之女周○○分別為106、109年生，周○○、
06 周○○名下無財產、所得等節，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
07 本院依職權查調之周○○、周○○111、112年度稅務電子閘
08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頁、第103
09 頁至第117頁），且依上揭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所示，兩人
10 亦未領取社會補助，應認周○○、周○○未成年，均有受扶
11 養之必要，且其等生活費標準，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
12 為限，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7,076元之生活費標準，由聲請人
13 與配偶共同支出周○○、周○○之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扶養
14 周○○、周○○之費用，應各以8,538元為上限【計算式：1
15 7,076元÷2人=8,538元】，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周○○、周
16 ○○扶養費用未逾8,538元部分，當可採信；是認聲請人每
17 月必要生活支出為33,994元【計算式：17,076元+8,538元
18 +8,380元=33,994元】。

19 (四)聲請人曾於113年9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銀行進行前
20 置協商，嗣協商不成立乙節，有聲請人提出之前置協商不成
21 立通知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頁），而債權人渣打國際
2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總額為70,242元；中國
23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總額為503,255
24 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總額為22
25 4,408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總
26 額為53,589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
27 權總額為118,116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
28 權總額為33,281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
29 狀陳報債權總額為242,019元；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具狀
30 陳報債權總額為31,327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具狀
31 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為292,708元；玉山銀行具狀陳報債權

01 總額為1,709,356元，有上開債權人之書狀為證，惟以聲請
02 人每月所得35,6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3,994元，僅
03 餘1,606元【計算式：35,600元－33,994元＝1,606元】，實
04 已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方案。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等情，有聲
05 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
06 院卷第39頁）。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
07 務，應堪採信。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9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10 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
11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12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13 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79頁），復
15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16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17 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
18 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0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6日下午5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書記官 黃怡惠